

生物质、瓦斯等5.1亿千瓦时！2025年宁夏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发布

12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核定2025年宁夏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的通知》。

优先发电计划

生物质、瓦斯等优先发电计划5.1亿千瓦时。

燃气、垃圾、瓦斯、水电、分布式电源等全额收购机组按对应电源典型曲线优先匹配优先用电计划曲线；剩余优先用电计划曲线，按照每月各时段全网风电、光伏典型出力比例分解至风电、光伏。

以下为原文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5年宁夏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的通知

宁发改运行〔2024〕923号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放开发用电计划，稳步推进电力市场化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文件精神，按照稳中求进的总要求，坚持保民生工程优先、保新能源消纳优先的原则，结合区内外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和供需实际，制定2025年宁夏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安排原则

按照“以用定发、发用匹配”原则，确定全年优先用电、优先发电计划。优先用电主要保障居民、农业等保障性用户。优先发电主要安排给风电、光伏、水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气电、瓦斯等机组，该部分电量全部执行基准（批复）电价。

二、优先用电计划

2025年，将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以及全体用户的线损用电需求纳入优先用电计划，合计优先用电量约135亿千瓦时。

三、优先发电计划

优先发电计划对应优先用电量135亿千瓦时，主要包括：

（一）生物质、瓦斯等优先发电计划5.1亿千瓦时。

（二）区内低价保供电源青铜峡水电（302MW）、沙坡头水电（120.3MW）及外购李家峡水电国家指令性计划，约23.48亿千瓦时。

（三）陕西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宁夏权益上网电量约1亿千瓦时，仅晚高峰时段（18:00—22:00）。

（四）哈纳斯热电厂（东、西部）为燃气发电机组，核定优先发电计划22亿千瓦时；超过自治区疏导天然气发电电价矛盾对应的电量，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运行情况申请放弃。

（五）扶贫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15亿千瓦时，分散式风电7亿千瓦时。

（六）银星能源南山八线贺兰山一风场（40.8MW）、天净神州贺兰山一风场（20.4MW）、银星能源莲湖贺兰山二风场（10.2MW）、中卫四光伏（3MW）、贺兰山风电场四期扩建（30MW）、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吴忠青铜峡红

碛子风电场（10.5MW）共6个项目执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执行我区相关新能源项目补贴电价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4〕344号）要求，2025年保障性收购电量约0.7亿千瓦时。

（七）风电、光伏优先发电计划60.72亿千瓦时，其中，光伏优先发电计划26.72亿千瓦时，风电优先发电计划34亿千瓦时。优先发电计划以外电量全部进入市场。

（八）燃气、垃圾、瓦斯、水电、分布式电源等全额收购机组按对应电源典型曲线优先匹配优先用电计划曲线；剩余优先用电计划曲线，按照每月各时段全网风电、光伏典型出力比例分解至风电、光伏。

（九）新并网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自向交易平台提交电力业务许可证次月起，按其发电类别年度优先发电计划标准按月折算优先发电计划电量。

四、组织实施

（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负责结合电力电量平衡、各发电企业检修计划等实际情况，将2025年优先发电计划分解至每日24小时时段。

（二）风电、光伏企业优先发电计划详见附表，核定结果公示三天，公示期间有任何意见请书面反馈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自然生效，有异议的调整后执行。

附件：[2025年新能源企业优先发电计划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10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8740.html>